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

CCW/GGE/XI/4
9 Sept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一届会议

2005 年 8 月 2 日至 12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12

通过程序性报告

程 序 性 报 告

1. 如其报告(CCW/MSP/2004/2 号文件)第 25 段所述, 2004 年 11 月 18 日和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 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工作组在 2005 年期间应按以下的职权范围继续开展工作:

“继续审议国际人道主义法现有原则的实施问题, 包括由法律专家参加这一审议, 并在可自由参加的基础上继续进一步研究可否制定一些预防措施来改进特定类型的弹药包括子弹药的设计, 以求尽可能减少此种弹药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人道主义危险, 而在进行这一研究时, 可把重点放在举行军事专家和技术专家会议上。信息交换以及援助与合作应是这项工作的一部分。工作组将向下一次缔约国会议报告所做的工作。”

2. 如 CCW/MSP/2004/2 号文件第 26 段所述, 在同一次会议上, 缔约国决定, 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工作组在 2005 年期间应按以下的职权范围继续开展工作:

“1. 审议自政府专家小组成立以来提出的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提案, 目的是就非杀伤人员地雷拟订适当的建议, 以提交下一次《公约》缔约国会议。

2. 还应举行军事专家会议, 就上述活动提供咨询意见。”

3. 如 CCW/MSP/2004/2 号文件第 27 段所述, 在同一次会议上, 缔约国还决定“请候任主席在休会期间进行磋商, 以探讨可采取何种办法来促进对《公约》

及其所附议定书的遵守。他应考虑到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并应向缔约国提交一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报告。”

4. 如 CCW/MSP/2004/2 号文件第 28 段所述，在同一次会议上，缔约国还决定“请候任主席应在休会期间就《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筹备问题进行磋商，并向下一次缔约国会议提出报告。”

5. 如 CCW/MSP/2004/2 号文件第 29 段所述，在同一次会议上，缔约国还决定“继续开展后续工作，并由 2005 年 11 月 24 日至 25 日将于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候任主席督导这一工作。该会议将与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七届年度会议一同举行。”

6. 如 CCW/MSP/2004/2 号文件第 30 段所述，缔约国会议还决定，“政府专家小组将在 2005 年期间开展为时最多五个星期的休会期间工作，并为此在日内瓦举行三届会议。”

7. 政府专家小组第十一届会议于 2005 年 8 月 2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

8. 2005 年 8 月 2 日，《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候任主席克罗地亚的戈尔丹·马尔科蒂奇大使宣布会议开幕。

9. 在两名协调员主持下，举行了政府专家小组两个工作组的会议，他们是负责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印度的贾扬特·普拉萨德大使和负责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芬兰的马尔库·雷马大使。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的政治事务干事彼得·科拉罗夫先生担任小组的秘书。政治事务干事班坦·努格罗霍先生从旁协助。

10. 小组举行了四次全体会议。在 2005 年 8 月 2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小组确认了其第十届会议通过的议程(CCW/GGE/X/5, 附件一)，确认了第二次审查会议通过并使用的议事规则(CCW/CONF.II/PC.1/1, 经过口头修订)，并通过了工作计划(CCW/GGE/XI/1)。

11. 《公约》的下列缔约国参加了小组的工作：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马耳他、教廷、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

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12. 已交存《公约》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但《公约》尚未对其生效的下列国家也参加了小组的工作：委内瑞拉。

13. 《公约》的下列签署国也参加了小组的工作：埃及和尼日利亚。

14. 《公约》的下列非缔约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阿塞拜疆、科特迪瓦、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也门。

15. 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排雷行动处)的代表参加了小组的工作。

16. 下列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小组的工作：欧盟委员会、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

17.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小组的工作：美国律师协会、德国地雷行动小组、奥地利援助地雷受害者协会、集束弹药联盟、日内瓦呼吁、残疾人国际、人权观察社、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地雷行动(联合王国)、地雷行动(加拿大)、排雷咨询小组、挪威红十字会、爱尔兰基督和平会、荷兰基督和平会和埃克塞特大学(联合王国)。

18. 在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下列国家参加了一般性意见交换：阿根廷、加拿大、中国、古巴、丹麦、日本、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也参加了一般性意见交换。

19. 在同一次会议上，奥地利和印度以及红十字委员会参加了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现况的一般性意见交换。小组欢迎下列缔约国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它们同意接受第五号议定书的约束：克罗地亚、丹麦、芬兰、德国、印度、立陶宛、卢森堡、荷兰、塞拉利昂、瑞典和乌克兰。

20. 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工作组举行了三次会议，讨论了下述问题：国际人道主义法现有原则的实施问题；以及可制定何种预防措施来改进特定类型的弹药包括子弹药的设计，以求尽可能减小此种弹药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人道主义危险。工作组还在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薇拉·博勒女士的主持下举行了一次

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讨论了战争遗留爆炸物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主席提交的一份题为“战争遗留爆炸物军事专家会议临时议程”的文件(CCW/GGE/XI/WG.1/1)。

21. 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工作组举行了七次会议，讨论了协调员编写的“政府专家小组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提议和想法，目的是为未来工作提供基础”(CCW/GGE/XI/WG.2/1)。它还在芬兰的阿赫蒂·瓦尔蒂艾宁少将的主持下举行了两次军事专家会议，讨论了非杀伤人员地雷军事专家会议主席提交的一份题为“非杀伤人员地雷军事专家会议临时议程”的文件(CCW/GGE/XI/WG.2/2)。

22. 按照 2004 年《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决定(CCW/MSP/2004/2)，2005 年 8 月 9 日，专门举行了一次全体会议，审议了可采取何种办法来促进对《公约》的遵守的问题。会议由戈丹·马尔科蒂奇大使主持，并审议了 CCW/GGE/XI/3 号文件所载的、候任主席提交的一份题为“履约”的文件。

23. 按照 2004 年《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决定(CCW/MSP/2004/2)，2005 年 8 月 11 日，专门举行了一次全体会议，审议了《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筹备问题。会议由戈丹·马尔科蒂奇大使主持，并审议了 CCW/GGE/XI/3 号文件所载的、候任主席提交的一份题为“旨在启发思考的文件”的文件。

24. 会议期间，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工作组审议了 CCW/GGE/XI/WG.1/1 号和 CCW/GGE/XI/WG.1/WP.1 号至 CCW/GGE/XI/WG.1/WP.19 号文件，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工作组也审议了 CCW/GGE/XI/WG.2/1 号、CCW/GGE/XI/WG.2/2 号、CCW/GGE/XI/WG.2/WP.1 号至 CCW/GGE/XI/WG.2/WP.2 号文件，这些文件列于附件。文件的所有正式语文本都可从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中查到(<http://documents.un.org>)。

25. 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工作组听取了下列介绍：阿根廷，“弹药储存寿命的评价方法”；捷克共和国，“捷克共和国武装部队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的情况”；法国，“改进特定类型弹药的设计问题所涉及的科学评价方法”；挪威，“地面发射的集束弹药所涉军事问题”；俄罗斯联邦，“集束武器：真实的还是虚构的威胁？”。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蒂姆·麦科马克教授作了演讲，题目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与战争遗留爆炸物”。

26. 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工作组听取了下列介绍：澳大利亚，“雷场标记和记录—提议的技术附件”和“雷场标记和记录—技术附件最新情况”；中国，“反车

辆地雷的可探测性”和“反车辆地雷雷场的标记”；巴基斯坦，“巴基斯坦的排雷作业经验”。

27. 在 2005 年 8 月 12 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政府专家小组通过了载于 CCW/GGE/XI/CRP.1 号文件并经口头修订的第十一届会议程序性报告，该报告现作为 CCW/GGE/XI/4 号文件印发。

附 件

政府专家小组第十一届会议(2005年8月2日至12日)
文件清单

文 号	标 题	国家/组织
CCW/GGE/XI/1	临时工作计划	候任主席
CCW/GGE/XI/2	履约	候任主席
CCW/GGE/XI/3	旨在启发思考的文件	候任主席
CCW/GGE/XI/4	程序性报告	秘书处
CCW/GGE/XI/WG.1/1	战争遗留爆炸物军事专家会议临时议程	战争遗留爆炸物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主席
CCW/GGE/XI/WG.1/WP.1	对2005年3月8日题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CCW/GGE/X/WG.1/WP.2号文件的答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CCW/GGE/XI/WG.1/WP.1/Corr.1 (只更正英文和俄文本)	对2005年3月8日题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CCW/GGE/X/WG.1/WP.2号文件的答复,更正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CCW/GGE/XI/WG.1/WP.2	对2005年3月8日题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CCW/GGE/X/WG.1/WP.2号文件的答复	加拿大
CCW/GGE/XI/WG.1/WP.3	对2005年3月8日题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CCW/GGE/X/WG.1/WP.2号文件的答复	波兰共和国
CCW/GGE/XI/WG.1/WP.4	对2005年3月8日题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CCW/GGE/X/WG.1/WP.2号文件的答复	美利坚合众国
CCW/GGE/XI/WG.1/WP.5	对2005年3月8日题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CCW/GGE/X/WG.1/WP.2号文件的答复	挪威
CCW/GGE/XI/WG.1/WP.6	对2005年3月8日题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CCW/GGE/X/WG.1/WP.2号文件的答复	澳大利亚
CCW/GGE/XI/WG.1/WP.7	适用于可能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弹药的现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和规则	红十字委员会

文 号	标 题	国家/组织
CCW/GGE/XI/WG.1/WP.8	对 2005 年 3 月 8 日题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 CCW/GGE/X/WG.1/WP.2 号文件的答复	瑞典
CCW/GGE/XI/WG.1/WP.9	对 2005 年 3 月 8 日题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 CCW/GGE/X/WG.1/WP.2 号文件的答复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CCW/GGE/XI/WG.1/WP.10	对 2005 年 3 月 8 日题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 CCW/GGE/X/WG.1/WP.2 号文件的答复	阿根廷
CCW/GGE/XI/WG.1/WP.11	弹药管理中的预防性技术措施	阿根廷
CCW/GGE/XI/WG.1/WP.12	对 2005 年 3 月 8 日题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 CCW/GGE/X/WG.1/WP.2 号文件的答复	日本
CCW/GGE/XI/WG.1/WP.13	对 2005 年 3 月 8 日题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 CCW/GGE/X/WG.1/WP.2 号文件的答复	瑞士
CCW/GGE/XI/WG.1/WP.14	对 2005 年 3 月 8 日题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 CCW/GGE/X/WG.1/WP.2 号文件的答复	奥地利
CCW/GGE/XI/WG.1/WP.15	关于提高弹药可靠性问题的讨论	澳大利亚
CCW/GGE/XI/WG.1/WP.16	对 2005 年 3 月 8 日题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 CCW/GGE/X/WG.1/WP.2 号文件的答复	新西兰
CCW/GGE/XI/WG.1/WP.16/Corr.1 (只更正阿拉伯文、英文和法文本)	对 2005 年 3 月 8 日题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 CCW/GGE/X/WG.1/WP.2 号文件的答复, 更正	新西兰
CCW/GGE/XI/WG.1/WP.17	战争遗留爆炸物与国际人道主义法	法国
CCW/GGE/XI/WG.1/WP.18	对 2005 年 3 月 8 日题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 CCW/GGE/X/WG.1/WP.2 号文件的答复	丹麦
CCW/GGE/XI/WG.1/WP.19	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根据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蒂姆·麦科马克教授演讲编写的工作文件)	应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协调员的请求编写
CCW/GGE/XI/WG.2/1	政府专家小组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提议和想法, 目的是为未来工作提供基础	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协调员
CCW/GGE/XI/WG.2/2	非杀伤人员地雷军事专家会议临时议程	非杀伤人员地雷军事专家会议主席

文 号	标 题	国家/组织
CCW/GGE/X/WG.2/WP.1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附加议定书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和杀伤人员地雷的若干规则	红十字委员会
CCW/GGE/XI/WG.2/WP.2	关于解决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一揽子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
CCW/GGE/XI/CRP.1 (只有英文本)	程序性报告草案	秘书处
CCW/GGE/XI/Misc.1 (只有英文本/法文本/西班牙文本)	暂定与会者名单	秘书处
CCW/GGE/XI/INF.1 (只有英文本/法文本/西班牙文本)	与会者名单	秘书处

上述文件所有正式语文本均可通过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查到(<http://documents.un.org>)。

-- -- -- -- --